

(修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88/13-14(01)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曾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廣播條例》(下稱"《條例》")(第562章)，電視節目服務現時分為4類。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而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¹(下稱"通訊局")發出。根據《條例》，通訊局須考慮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通訊局作出的建議後，可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3.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的廣播政策是促進本地廣播業持續發展，鼓勵業界公平競爭、投資及採用新科技，為

¹ 通訊事務管理局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於2012年4月1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作為單一監管機構，規管正在匯流的電訊及廣播行業。

市民提供高質素、多選擇的電視節目。政府的政策一直維持不變。《條例》並無就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數目預設上限，有興趣和合資格的機構可向通訊局提出申請此類牌照。通訊局會根據《條例》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的既定程序，就每宗申請作出評審，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通訊局是按照《條例》及既定程序，根據多項相關因素審核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這些因素包括法定要求、通訊局發出的指南內所羅列的評核準則以及公眾意見。指南中羅列多項評核準則，包括申請者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投資承諾、申請者在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擬提供的節目種類、數量和質素、擬議採納技術的可行性及服務質素、建議服務開展的速度、建議服務牽涉的建設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申請對本地廣播業及整體經濟帶來的效益以及申請者內部的質素監察機制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4.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政府當局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進度。在2010年7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察悉，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2012年4月1日由通訊局取代)分別在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5日及2010年3月31日收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²(下稱"香港電視網絡")、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提交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委員對政府當局處理有關申請方面毫無進展表示關注。

5. 在2012年6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處理該3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當時距離各申請者提交申請已接近30個月，而距離前廣管局就已提交申請作出建議亦已超過12個月。委員認為不論對公眾或對有關商業營辦機構來說，這種延誤並不合理。他們促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盡快就申請作出最後決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按照法定要求及既定程序迅速而審慎地處理前廣管局提出的建議。一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當局即會公布有關結果。

²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已於2013年1月10日起改名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6. 在2013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跟進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與相關持份者的代表舉行會議，並蒐集了他們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者(即香港電視網絡、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促請政府盡快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然而，現有兩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視及無綫)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上述申請。事務委員會強烈譴責政府漠視公眾的知情權和公眾利益，不合理地拖延發出該等牌照，並為此通過一項議案。

立法會會議

7. 對於政府當局處理有關申請的進度，議員曾在不同場合表示甚為關注。梁耀忠議員、李慧琼議員、李永達議員、莫乃光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曾於2012年1月11日、5月2日、5月30日、10月17日、11月7日及2013年7月17日及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議題提出質詢。

8. 立法會在2012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底前發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最近發展

9. 政府當局在2013年10月15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電視娛樂提出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而香港電視網絡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則被拒。政府當局的來函已於2013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4)39/13-14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

10. 在2013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對於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為理由，拒絕交代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原因，部分議員感到不滿。行政長官表示，行政會議對任何議題的討論內容並不公開，必須遵從行之已久的保密制度。

11. 考慮到在2013年10月20日有大批市民參與遊行，反映公眾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解釋拒絕香港電視網絡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決定，莫乃光議員及其他8位議員於2013年10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在

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項，請求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特權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到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下稱"牌照審批事宜")相關的資料。該項建議被否決。

12. 在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就當局會否重新審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等事宜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有關3份申請的申述和回應之後，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是為免費電視市場循序漸進引入競爭，即現階段不予悉數批准3份申請，但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

13. 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根據《特權條例》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根據《特權條例》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到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在"牌照審批事宜"中的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該項議案被否決。

14. 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行政長官向公眾解釋"牌照審批事宜"的詳情，並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該項議案被否決。

15. 在2013年1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前廣管局曾建議向3個申請者發出共3個免費電視牌照。鑒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沒有採納這項建議，部分委員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本應該將申請發回前廣管局或通訊局作重新考慮，尤其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前廣管局作出建議之後改變了政策，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考慮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這些委員亦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該等申請的做法有違程序公義。8位委員聯合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根據《特權條例》授權事務委員會，以命令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王維基先生及／或其授權代表到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在"牌照審批事宜"中的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該項議案被否決。

16. 在2013年11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牌照審批事宜"，

並授權該專責委員會傳召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先生到該委員會席前作證及出示所有相關資料。該項建議被否決。

17. 毛孟靜議員將於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促請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特區政府有否違反免費電視廣播政策的自由市場原則；而該委員會獲授權行使《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以命令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先生及通訊局主席何沛謙先生到該委員會席前，作證及出示所有相關資料。相關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最新情況

18. 由於通訊局主席拒絕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出席2013年11月8日的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3年12月2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繼續跟進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事宜，並要求通訊局主席出席會議，回答委員對於有關事宜的提問。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aa.htm#yr1314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29日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否違反免費電視廣播政策的自由市場及公平競爭的基本原則；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主席王維基先生或其授權代表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先生或其授權代表到該委員會席前，作證及出示其管有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報告)。